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6.03.22 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131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3 月 22 日

要 旨：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定期會召開時間可自行擇定，但不得於議會以外場所召開

全文內容：一、查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代表會定期會每 6 個月開會 1 次，並未限定定期會之召開時間。復查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總預算案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應於會計年度開始 2 個月前送達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 1 個月前審議完成。綜上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定期會之召開時間雖可自行擇定，惟應以足夠完成立法機關法定職權（如預算審議）為前提。

二、另關於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議得否於議事堂以外場所召開乙節，按揆諸地方制度相關法令立法意旨及地方自治精神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正式會議應於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議事場所召開，自屬毋庸置疑，如為落實民眾參與鄉政，可由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訂定民眾旁聽規則因應之。